

证券代码：000040

证券简称：*ST 旭蓝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于2025年3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3720255001 号）。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证监会决定对李兆廷先生立案。

立案调查期间，李兆廷先生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各项工作，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，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六日